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連署人：王定宇 蔡適應 洪慈庸 林昶佐 吳玉琴

林靜儀 鄭寶清 劉建國 羅致政 陳 瑩

許智傑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案，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啟臣：（17 時 1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江啟臣、徐榛蔚等 13 人，有鑑於現行犯罪被害人報案後，除了取得報案三聯單存聯、等待警政機關針對辦案進度提供訊息或上網追蹤進度外，犯罪被害人對於針對犯罪被害人相關的犯罪後之支持服務不甚清楚；另外，就算部分犯罪被害人知道有支持服務，也由於缺乏單一平台整合相關服務的資訊，導致犯罪被害人無法獲得除報案偵辦之外的支持服務，造成既有支持資源未妥適使用，犯罪被害人無所適從。爰此，為加強犯罪被害人權益，要求行政院提出針對犯罪被害人支持服務的單一整合平台或專區並於犯罪被害人報案後主動宣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案：

本院委員江啟臣、徐榛蔚等 13 人，有鑑於現行犯罪被害人報案後，除了取得報案三聯單存聯、等待警政機關針對辦案進度提供訊息或上網追蹤進度外，犯罪被害人對於針對犯罪被害人相關的犯罪後之支持服務不甚清楚；另外，就算部分犯罪被害人知道有支持服務，也由於缺乏單一平台整合相關服務的資訊，導致犯罪被害人無法獲得除報案偵辦之外的支持服務，造成既有支持資源未妥適使用，犯罪被害人無所適從。爰此，為加強犯罪被害人權益，要求行政院提出針對犯罪被害人支持服務的單一整合平台或專區並於犯罪被害人報案後主動宣導。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現行報案流程中，犯罪被害人會從警政機構獲得報案三聯單來確保警方受理案件，避免過往為人詬病的「吃案」疑慮、並可依此查詢辦案進度。然而，針對犯罪被害人諸如心理、法律與其他犯罪案件衍生疑問諮詢管道等等權益之提醒付之闕如。經查，目前針對一般犯罪案件之被害人報案後支持服務的提供不足；除非是特定犯罪案件才有因法規規定的後續支持服務機制啟動，例如家暴案件，警方會依照家暴防治法相關規定主動告知犯罪被害人得行使之權利、救濟措施與相關資源的介紹與轉介社會局服務。

二、以英國為例，英國政府在官方網站具有單一平台整合犯罪被害人的支持服務資源提供管道。該單一平台網頁綱舉目張地以時序流程式提供犯罪被害人有關報案後的權益資訊，整合有關犯罪被害人報案後在地的心理情感支持、相關諮詢服務、緊急安全安置，以及專人協助等等之服務。此外，英國被害者在報案後除了取得類似我國之報案三聯單存聯外，亦可得到上述相關支持服務的宣導單張。該宣導單張宣導上述相關在地犯罪被害人相關服務的詳細資訊，讓犯罪被害人在報案後了解可利用的公共支持資源，也可讓被害人依照需求得以聯繫並使用。

三、我國針對犯罪被害人的服務事實上已有一定資源，但是散落在不同機關。經查，法務部